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5期(总第749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5期

(总第749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令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  
法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  
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 .....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  
云南省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 (23)

## 大事记

2020 年 2 月 …………… (31)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8 号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2 月 4 日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阮成发

2020 年 3 月 5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保障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发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自贸试验区包括昆明片区、红河片区和德宏片区。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发展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沿边开放的要求，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推动形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放前沿。

**第四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根据发展定位和目标，加强协作，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相互促进。

昆明片区加强与空港经济区联动发展，重点

发展高端制造、航空物流、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等产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互联互通枢纽、信息物流中心和文化教育中心。

红河片区加强与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发展，重点发展加工及贸易、大健康服务、跨境旅游、跨境电商等产业，全力打造面向东盟的加工制造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中越经济走廊创新合作示范区。

德宏片区重点发展跨境电商、跨境产能合作、跨境金融等产业，打造沿边开放先行区、中缅经济走廊的门户枢纽。

**第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解放思想，积极主动探索制度创新，建立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和容错机制，充分激发创新活力，不断提高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水平。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建设自贸试验区的有关部署；

（二）制定自贸试验区推进建设的工作措施、制度和计划；

（三）协调推进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的落实；

（四）总结评估自贸试验区形成的改革创新经验，梳理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并提出工作建议；

（五）协调研究和解决自贸试验区改革创

新中的难点和问题;

(六) 调度、监督、检查、考核片区试验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片区管理机构)负责决定本片区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统筹推进本片区改革试点具体工作。

各片区应当依法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各片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需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片区管理机构全面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权限,增强各片区的改革自主权。

**第九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咨询机制,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 第三章 投资管理和贸易便利

**第十条** 自贸试验区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支持外国投资者全面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

自贸试验区应当集中公布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等,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统一内外资人才中介机构投资者资质要求,由片区管理机构负责审批,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托中国(云

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实现口岸服务一体化。将“单一窗口”探索拓展至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单一窗口”服务平台一次性递交各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处理结果通过服务平台反馈。

**第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按照规定推进相关制度创新:

(一) 实施“一口岸多通道”监管创新;

(二) 与周边国家推动实施“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一地两检、双边互认”通关模式;

(三) 发展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等第三方服务,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争取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开展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探索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机电产品(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除外)等平行进口。

**第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有条件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两头在外”检测、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

**第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试行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

自贸试验区对毗邻国家输入的农产品、水产品、种子种苗及花卉苗木等产品实行快速检验检疫模式,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试验用特殊物品的检疫查验流程。

**第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模式。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创新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探索实行“先放行后缴税”。全面推广财政、海关、国库、银行横向联网,推进税单无纸化改革。

**第二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改革创新税收征管方式,提升税收管理质效,营造有利于企业

发展、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第二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税务专业化集中审批，逐步取消前置核查，推行先审批后核查、核查审批分离的工作方式；推行网上办税，提供在线纳税咨询、涉税事项办理情况查询等服务，逐步实现跨区域税务通办。

#### 第四章 金融开放创新

**第二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按照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在国家政策支持框架下，发展新兴金融业态。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依法进行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创新。

**第二十三条** 推动人民币作为跨境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货币，推动金融机构参与人民币与周边国家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支持依法依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创新举措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离岸金融业务。

**第二十四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南亚东南亚等国家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金融分支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除外）。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保理企业开展跨地区保理业务。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一批专业化投资基金。

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

**第二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按照规定开展下列业务：

-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业务；
- （二）金融机构和企业从境外融入人民币资金；
- （三）企业境外母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 （四）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境内外租赁业务。

**第二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依规开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推动跨境电商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创新。

**第二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建立与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与周边国家的金融监管协作，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

#### 第五章 沿边开放和跨境合作

**第二十八条** 创新沿边跨境经济合作模式，依托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自贸试验区承接产业转移，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产能合作园区。

支持建设境外农业经贸合作区，建立完善跨境农业合作返销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机制。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类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建设国际商贸物流基地，推进大型进口资源集散中心和出口商品专业市场建设，支持在红河片区、德宏片区建设边境仓。

创新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加快河口、瑞丽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加强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对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大型第三方物流项目，按照规定降低有关土地使用税费。

**第三十条** 建立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旅游合作机制，支持打通连接多国的边境旅游环线，推出跨境自驾游等旅游产品，鼓励设立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

自贸试验区加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在游客出入境比较集中的口岸实施“一站式”通关模式，提高口岸通行效率。

**第三十一条** 探索推进边境地区人员往来便利化，为持用双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出入境证件的两国边境地区居民在两国边境许可范围内通行提供便利。

简化内地人员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提交的资料 and 手续。

推动机动车牌和驾驶证互认，简化临时入境车辆牌照手续，允许外国运输车辆进入红河片区、德宏片区。

**第三十二条** 推进与毗邻国家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探索建立外籍务工人员管理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外籍员工办理就业许可、签证及居留许可便利措施。

自贸试验区经贸、科技人员可以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一次审批、一年多次有效出国任务批件。

在国际会议、对外邀请、使节来访等需审批事项上，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共建创新平台，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支持与周边国家共建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三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搭建交流平台，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探索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娱乐、旅游等专业服务领域，建立合作机制。

## 第六章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第三十五条** 推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陆路大通道建设，构建区域运输大动脉，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第三十六条** 支持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国际多式联运，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进程，加快推进中缅、中越、中老、中老泰等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

**第三十七条** 建设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争取昆明航空枢纽建设所需的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国际航权，支持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开展航班时刻改革试点。

拓展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空空+空地”货物集疏模式，鼓励发展全货机航班、腹舱货运，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航空物流集散中心，试点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

**第三十八条** 完善昆明区域性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功能，扩容国际通信出口带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离岸呼叫中心业务。

**第三十九条** 依托昆明电力交易中心，逐步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力合作交易平台。

**第四十条** 建设沿边资源储备基地。支持建设成品油与天然气储备库，试点牛肉、天然橡胶等产品储备制度改革，推动碳排放权交易资源储备。

**第四十一条** 支持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建设区域性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

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加快创新药品审批上市，对抗癌药、罕见病用药等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品实施优先审评审批。

建立仿制药研发公共平台，加大对仿制药政策支持力度，引进境外仿制药公司和技术人员。

支持建设现代化中药研发平台，鼓励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动中医药海外创新发展。

**第四十二条** 支持发展先进的生物医药产业，支持开展云南疫苗产品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和国际注册，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

## 第七章 法治环境和综合服务

**第四十三条**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行政体制、管理机制、投资、贸易、金融等各领域的改革创新，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第四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和调整有关政策措施、制度规范，应当主动征求自贸试验区市场主体意见，多种方

式听取诉求，了解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解决。

**第四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推行一个窗口、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等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第四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一网通办功能。

自贸试验区依托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互信互认。

**第四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加大人才引进培养扶持力度，创新机制和政策措施，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各展其才、各尽其用提供保障。

探索将外籍及港澳台人才省级管理权限赋予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允许外籍技术技能人员按照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就业，允许在中国高校毕业的优秀留学生在自贸试验区就业和创业，按照规定给予发放工作许可。

**第四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受法律保护，在监管、税收和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享有公平待遇。

**第五十条** 自贸试验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对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权利和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和保护制度，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信息通报例会或者网络媒体等形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片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策内容、管理规定、办事程序及规则等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方便企业查询。

**第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第五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发展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五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完善仲裁规则，提高商事仲裁的国际化程度。

**第五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法治意识，为营造自贸试验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后，本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有利于促进自贸试验区发展的，自贸试验区可以直接适用。

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0〕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精神，促进我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建立完善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机制

（一）制定家政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统筹各类业态发展，研究制定全省家政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不同时期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

（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项目进入家政服务业地方标准，不断延伸家政服务产业链，开展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有关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支持企业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标准，鼓励制定和采用团体标准。推进家政企业优质服务承诺、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家政服务行业协会运行服务机制。规范家政服务行业协会行为，鼓励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支持政府部门向行业协会购买服务、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省商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四）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劳务合同，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清单和服务要求。全面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省商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五）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制定符合家政服务职业特点的鉴定模式及标准，规范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完善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妇联、省总工会，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健全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化培训体系

（六）支持院校增设家政服务有关专业。到2020年底前，全省至少有1所本科院校和13所以上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有关专业或设立家政学院，扩大招生规模。支持开设家政服务专业的院校开展1+X证书试点工作。

（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2022年，全省培育5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州、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支持一批家政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 打造5个以上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推动一批家政企业与有关院校组建家政服务职业教育集团。(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统筹各类资金支持家政培训。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 并把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中列支。对家政企业在职职工, 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的,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各地要加大筹资力度, 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大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力度。建立全省家政服务培训专家库, 制定家政服务业技能培训教材。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2020年底前, 确保全省累计培训超过15万人次。(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牵头;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团省委,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家政服务业市场培育

(十一) 培育家政服务新业态。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推动计时型家政服务人员实现单一从业人员为多个消费者提供家政服务。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

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和服务品牌。利用沪滇、粤滇等合作平台, 引进龙头企业、高端人才、技术标准和战略投资者。发挥“巾帼家政”等品牌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各地以龙头企业为重点, 规划布局家政服务产业园, 创建服务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联,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大力促进家政服务进社区。支持家政企业、社会组织在社区建立家政服务机构, 创办社区家政服务示范点, 推动形成连锁化、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等经营模式, 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家政服务。鼓励家政从业人员在社区备案, 将从业人员数据纳入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逐步实现区域内家政服务信息互联互通, 信息共享。(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引导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家政服务站点。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家政服务站点建设, 引导房地产项目新建住宅小区同步建设家政服务站点, 鼓励在已建成住宅小区采取社区配给、租赁等方式设立家政服务站点。鼓励家政企业与物业管理融合发展家政服务。家政服务站点独立登记后享受相应扶持政策。(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配合,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优化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

(十五) 加强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全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 全量归集全省家政企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探索在线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对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实

行联合惩戒，依法通过“信用中国（云南）”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示。（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建立行业监督监管机制。加强家政服务立法研究，推动出台云南省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探索建立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防范惩处力度。（省商务厅牵头；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开展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等级评定。按照家政服务业等级评定有关标准，对家政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等级评定，公开等级评定信息，引导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服务等级与服务薪酬挂钩。（省商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推动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就业持证制度，对合格上岗人员统一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推动家政企业持证派单，从业人员亮证入门。（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推动家政企业依法设立工会组织，最大限度覆盖家政企业和服务人员，依法维护家政服务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畅通“12315”平台等消费者诉求、纠纷处理渠道。（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保补贴。与员工制家政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家政服务人员，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照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责任保险、家政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各地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省商务厅、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积极推动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公租房房源充足的地区，尽量配租公租房。公租房房源不足的地区，鼓励家政从业人员在市场上租赁住房，对符合条件的，采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保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五一劳动奖章、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青

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为获奖人员加大宣传力度。（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健全体检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人员健康水平。制定和落实有关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做好体检记录，缩短体检报告制作时间。（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创业环境。对自主创业从事家政服务业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创业扶持。支持家政企业申报创业示范园、创业孵化基地，并按照规定给予补贴。高校毕业生从事家政服务业的，在报考公务员时可按照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外，对设立家政企业不得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建立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供需对接机制，扩大有效供给。每年组织 50 家左右的品牌家政企业（单位）深入人力资源输出丰富的县、市、区和贫困地区举办“家政服务行业就业专场招聘会”、供需见面会和宣讲会。家政服务人员

输出地区负责摸清本地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向，为家政企业招聘提供支持。完善云南娘家人服务站、云嫂入沪等对接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妇联、省总工会、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制定员工制家政企业制度规范，发展一批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要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灵活确定服务人员工时，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增强保障能力

（二十九）加强财政税收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全省家政服务业发展。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依托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家政企业给予相应扶持。落实国家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及财政部等 6 部委印发的《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有关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降低企业要素成本。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共享职业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统计调查。省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做好规模以上家政服务业统计监测工作,由省商务厅发挥部门管理优势,依托行业协会开展规模以下家政服务业监测。(省

统计局、省商务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的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家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把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加大宣传力度,构建全社会协同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我省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9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四类划分，加快完善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公众参与机制，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 二、目标任务

（一）省会城市。到2020年底，列入国家强制分类的昆明市主城区（包括呈贡区、昆明空港经济区）全面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示范试点，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扩大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范围，为全省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到2022年底，生活

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9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0%以上；到2025年底，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地级市及州府所在地城市。全面启动地级市及州府所在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实现主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底，实现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

（三）县级市、县城和其他区域。县级市、县城和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自贸试验区、物流园区、科技园区、文化创意园区、生态农业园区、旅游景区等结合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因地制宜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居民社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社区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乡镇、农村按照《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函》（农社函〔2018〕3号）有关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述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由属地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 三、重点工作

（一）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系统谋划设施设备、经费投入及运行管理等制度建设，确立年度目标任务、重点项

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探索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州、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包括城郊结合部行政村)及其他区域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

(二)开展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省会城市、地级市及州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以街道(乡镇)、社区(包括城郊结合部行政村)为单元,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法”开展强制分类,实现生活垃圾管理主体全覆盖;县级市、县城和其他区域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原则上参照“四分类法”开展,也可因地制宜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参照党政机关标准,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夯实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要求,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相关工作制度,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探索合力共建协作机制,强化国民教育基础性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

(四)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规划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积极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储存、中转、利用信息化平台,推

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化、专业化管理。

(五)建立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站(点)。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中的类别、图形符号、说明、颜色等,配备标志清晰的“四分类法”垃圾收集容器,优化布局垃圾箱房;鼓励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安装集智能垃圾桶、积分兑换机、监控系统于一体的智能化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提高职工、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趣味性和吸引力;结合实际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采取社区宣传栏、统一配发垃圾分类桶(袋)、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等方式,因地制宜确定投放点位置、投放时间及投放规范等,引导居民按照“四分类法”自觉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投放。

(六)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运输体系。加大城区现有垃圾房、中转压缩站改造力度,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能好、标志清晰、节能环保的专用收集运输车辆,解决垃圾分类投放后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规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和中转运输及处置,厨余垃圾(湿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七)建立与前端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方式,统筹规划建设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垃圾等易腐垃圾处理设施,严禁餐厨垃圾直接饲喂生猪;鼓励支持餐厨废弃物(泔水)产生量较大的党政机关、宾馆饭店、大中专院校、餐饮企业等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减轻运输成本;按照区域统筹原则,加快推进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发展;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填埋、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地级市及州府所在地城市要按照区域统筹

原则，引入市场化模式，分别建成1座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和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缓解生态环境压力，规避“邻避”风险。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统筹协调、州市组织推动、县级抓好落实的工作原则，成立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协调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落实各级责任。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实行州（市）长、县（市、区）长负责制。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省直有关部门负督促指导责任，发挥行业主管优势，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制定有关标准规范，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州、市人民政府负组织推动责任，推进和督促指导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务实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强化上下联动、定期分析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困难；县、市、区人民政府负实施主体责任，结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加大财政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管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

（三）强化法制保障。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地方立法工作，依法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行为，明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和有关设施建设，以及源头减量、监督管理、保障措施、责任义务、公民行为规范、奖惩机制等，使生活垃圾分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四）完善政策措施。各级政府要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模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协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全体系工作；开展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治理，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发挥中央、地方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保障用地需求。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采取建立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监督电话热线、开辟聚焦曝光栏目等方式，畅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以街道、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及新闻媒体宣传、教育为主导，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建设，编制发放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生活垃圾分类行为习惯，探索“社工+志愿者”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民团体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公职人员要率先垂范。

（六）严格督促指导。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将生活垃圾分类绩效考核纳入文明城市、“美丽县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园林城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中。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表扬工作推进有力的城市，通报或约谈工作滞后的城市。

-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存储及处置方法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省直部门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存储及处置方法

分类类别	概念	常见废弃物	存储及处置方法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	废弃纸类、塑料、金属、玻璃、包装物、纺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塑铝复合包装物等	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
有害垃圾	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	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等	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实施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有资质的环保企业实施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并严格建立生产台账制度；对有害垃圾源头产生到最终安全处置实施全过程记录监管；尚无终端处置设施的城市，应尽快建设完善；医疗废弃垃圾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专业处理
厨余垃圾（湿垃圾）	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剩菜剩饭、果皮菜叶等垃圾，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餐厅、饭店、食堂、市场及其他与食品加工有关的行业	1. 餐饮企业、公共机构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2. 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3. 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垃圾	1. 由餐饮企业、公共机构食堂购置专类收集容器并由相应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分类投放 2. 由市场业主单位购置专类收集容器单独投放并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分类投放 3. 由居住区物业管理公司或街道办事处、社区管委会配置定点专类收集容器并指导、监督居民定时分类投放 上述区域内产生的厨余垃圾（湿垃圾）由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厨余垃圾（湿垃圾）处理企业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理处置
其他垃圾（干垃圾）	党政机关、社会组织、城市居民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湿垃圾）之外的难以回收废弃物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渣土、餐巾纸、卫生间废纸、废弃尿不湿、拖把、抹布、一次性筷子、烟蒂、大骨头、砖瓦陶瓷碎片等垃圾，城市街道其他垃圾（干垃圾）容器内及环卫保洁清扫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按照属地环境卫生保洁管理规定和要求，由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
备注：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有关规定编制			

## 附件 2

##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省直部门责任分工表

省直部门	责任分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担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具体问题、制定有关标准规范，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指导督促各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省文明办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县城、单位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指导各地按规定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省教育厅	负责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夯实学校教育基础，指导督促各地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省财政厅	配合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负责在建设用地上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给予保障；通过规划布局，预留和控制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对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监督指导农村地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省商务厅	负责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络的“两网融合”，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监督、指导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景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省广电局	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
省机关事务局	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指导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团省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共青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省妇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妇联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各州、市人民政府	各州、市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落实专项经费，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有关工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充实云南省文物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机构改革、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云南省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陈 舜 副省长  
副组长：（待定）省政府副秘书长  
曾 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成 员：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春骅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正洪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杨春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 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省文物局局长  
蔡继发 省应急厅副厅长

马 翔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杨瑞新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德聪同志兼任。领导小组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文物安全工作，研究部署打击文物犯罪、遏制文物行政违法行为、加强文物安全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对各州、市的指导督促，推进工作落实；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23号

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铁腕整治煤炭行业，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坚决遏制近期全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陈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丁兴忠 省能源局局长  
贺德安 云南煤监局局长  
成员：杨艾东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总队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刚 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  
杨春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春燕 省应急厅副厅长  
李明秋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李晗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汤忠明 省能源局副局长  
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  
崔明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邓培煜 省信访局副局长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朱勇 云南煤监局总工程师  
樊青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丁兴忠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煤矿整治有关决策部署，以“不安全不生产”为理念，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以整治重组为手段，全面统筹推进全省煤矿整治各项工作。指导和督促有关州、市和企业积极稳妥推进煤矿整治工作，切实从严管控产能，提高煤炭企业和煤矿单井规模，减少煤炭企业户数和煤矿数量，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煤矿安全质量。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其他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可视情况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煤矿整治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跟踪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总结推广全省煤矿整治

工作经验做法，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适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全省煤矿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解决煤矿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主动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

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各产煤州、市、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尽快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域内煤矿整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5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6	磁盘阵列	A02010502	
7	网络存储设备	A02010507	NAS 设备入此
8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9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0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12	扫描仪	A0201060901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13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14	通用应用软件	A0201080301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包括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1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16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7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9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20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21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22	速印机	A02021001	
23	碎纸机	A02021101	
24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25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26	电梯	A02051228	指载人电梯
27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8	空调机	A0206180203	指除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
2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指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30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文件（图文）传真机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31	家具用具	A06	办公用
32	复印纸	A090101	不包括彩色复印纸
服务类			
33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指乘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35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指乘用车的加油服务
36	印刷服务	C081401	指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37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多单位共用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除外
3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39	云计算服务	C990101	指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注：①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以上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加快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着力推进通用类货物服务电子化采购，探索实施电子反拍、网上直采、在线询价等简易采购程序。

以上项目在电子卖场中进行电子反拍或网上超市直接订购的，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每月不超过20万元、全年不超过200万元。

##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州、市有关部门参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

##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60万元（含本数）。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有关规定执行。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含本数）。

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0 万元以下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 （二）工程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2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0 万元。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

#### 五、本目录及标准的修订

本目录及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 六、本目录及标准的执行时间

本目录及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23 号）同时废止。

#### 七、本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 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2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一、提高监测灵敏度和及时性  (一)加强协同监测  (二)完善分级应对	配合国家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建设,建立省内协同监测机制,实现原料药和制剂在注册、生产、采购、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联通共享,细化可操作的监测和预警标准,实时动态监测预警并定期形成监测报告,加强协同应对	省卫生健康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底前完成
	建立省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以下简称省级联动机制),由省卫生健康委作为牵头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各州、市参照成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等部门	2020年3月底前完成
(三)实施分类处置	细化完善省级联动机制组织核实和应对工作的职责范围、时限、工作流程等要求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联动机制成员单位	国家出台有关政策3个月内
	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核实监测发现的短缺或不合理涨价线索并根据情况协调应对。省级不能协调解决的,要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联动机制成员单位	长期执行
	州市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核实监测发现的短缺或不合理涨价线索并根据情况协调应对。州市级不能协调解决的,要在规定时限内向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	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执行
	对于部分替代性差、企业生产动力不足、市场供应不稳定的短缺药品,采取建设省内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完善和落实集中采购政策、强化储备等方式保障供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		长期执行
	对因超标排放等环保因素需要停产整治的短缺药品原料药或制剂生产线,依法给予合理的生产过渡期	省生态环境厅		长期执行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p>(四)做好短缺药品清单管理</p>	<p>制定省级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p> <p>制定省级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并动态调整</p> <p>对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县按照职责及时做好应对</p>	<p>省卫生健康委</p> <p>省卫生健康委</p> <p>省卫生健康委</p>	<p>省药监局等部门</p> <p>省级联动机制成员单位</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p>	<p>国家出台有关政策3个月内制定</p> <p>2020年3月底前制定,并动态调整</p> <p>长期执行</p>
<p>(五)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p>	<p>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对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进行评估,认为需进行停产报告的,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我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停止生产短缺药品的,应按照国家药监局报告,省药监局接到报告后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国家药监局,并通报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以上具体规定和时限要求由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省药监局按照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分别制定</p> <p>省医保局根据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既往采购信息,及时向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停产对市场供给形势的影响。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医疗机构既往临床使用信息,及时研判停产药品短缺风险</p>	<p>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p> <p>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p>	<p>省医保局</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p>	<p>国家出台有关政策3个月内制定</p> <p>长期执行</p>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p>(六)促进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p> <p>二、加强基本药物使用和规范管理</p>	<p>通过加强药品监管和考核、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优化用药目录和药品处方集等措施,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并及时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1”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X”为非基本药物)用药模式,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采购、使用等全流程管理,推动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促进科学合理用药</p>	<p>省卫生健康委</p>		<p>长期执行</p>
<p>(七)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使用</p>	<p>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健全省、州市、县三级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和信息直报制度,指导推动公立医院制定完善短缺药品管理规范,细化明确医疗机构短缺药品分析评估、信息上报等要求</p> <p>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合理设置急(抢)救药等特定药品库存警戒线。动态更新临床短缺药品替代使用指南,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对临床可替代短缺药品推荐替代品种并动态更新,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药品替代使用。支持鼓励县域中心医院加大所需易短缺药品储备力度</p> <p>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开有关医疗机构和社会药店在售药品品种,畅通群众购药渠道</p>	<p>省卫生健康委</p> <p>省卫生健康委</p>		<p>2020年6月底前实施</p> <p>长期执行</p> <p>长期执行</p>
		<p>各州、市人民政府</p>		<p>长期执行</p>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八)落实直接挂网采购政策	对于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品种,允许企业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主报价、直接挂网,医疗机构自主采购。省医保局要加强直接挂网价格的监管,及时收集分析直接挂网实际采购价格有关信息,定期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布	省医保局	省机关事务局	长期执行
(九)允许医疗机构自主备案采购	对于临床必需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中的药品,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没有列入我省集中采购目录的(无法正常采购的),医疗机构可提出采购需求,线下搜寻药品生产企业,并与药品供应企业直接议价,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自主备案,做到公开透明	省医保局	省机关事务局	长期执行
三、完善短缺药品采购工作	省医保局要加强对各案采购药品的采购监管;直接挂网采购和自主备案采购的药品属于医保目录范围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支付。省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各案采购药品使用的监管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长期执行
(十)严格药品采购履约管理	省医保局依托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定期监测药品配送率、采购数量、货款结算等情况,严格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对企业未按约定配送、供应等行为,及时按合同规定进行惩戒。加大监督和通报力度,推动医疗机构按合同及时结算药品货款、医保基金及时支付药品费用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省机关事务局	长期执行
	短缺药品配送不得限制配送企业,不受“两票制”限制	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长期执行
	不具备配送经济性的地区,在没有药品配送企业参与竞争的情况下,鼓励探索由邮政企业开展配送工作	省邮政局	省医保局	长期执行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四、加大药品价格监管力度	(十一)加强药品价格异常监测预警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	长期执行
	(十二)强化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	省医保局	省机关事务局	长期执行
	(十三)加大对原料药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省医保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	长期执行
	(十四)分类妥善处理一些药品价格上涨过快问题	省市场监管局 省医保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药监局、省税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	长期执行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五、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体系	(十五)建立健全短缺药品常态储备机制	充分发挥省级医药储备功能,制定临床必需的常态短缺药品清单纳入药品储备计划 明确储备短缺药品调用程序,方便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省级医药储备管理部门应当将短缺药品储备品种通报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发生有关药品短缺时,根据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意见,按照程序进行有偿调用 鼓励引导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蓄水池”功能。鼓励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对临床常用的急(抢)救药等易短缺药品设定合理库存警戒线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2020年6月底前实施 长期执行 长期执行
	(十六)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水平	运用省级预算内投资等方式,支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 采取加大支持和引导力度、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善药品采购政策等措施,促进医药产业提质升级,优化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和质量	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长期执行 长期执行
	(十七)增加药用原料有效供给	推动制剂企业联合原料药企业组成供应联盟,整合上下游优质产业资源,引导原料药企业向制剂企业直接供应,鼓励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生产 配合国家药监局积极做好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and 容器关评的改革宣传,持续落实优化原料药等登记和审评审批程序有关政策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原料药等审评审批效率和水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药监局	长期执行 长期执行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p>(十八)做好定期报告</p>	<p>省级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和各州、市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向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进展以及药品短缺、价格有关监测和应对情况</p> <p>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按季度向省人民政府、国家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进展以及药品短缺、价格有关监测和应对情况。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将对未按时完成任务或工作不力的州、市或部门进行通报</p>	<p>省级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p> <p>省卫生健康委</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p>	<p>长期执行</p> <p>2020年3月前实施</p>
	<p>对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有关工作开展不力的州、市或部门，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p> <p>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地区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有关工作的监督和问责力度</p> <p>省级和各州、市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每年12月底前分别向本级政府报告履职和工作情况</p>	<p>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p> <p>省卫生健康委</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p>	<p>长期执行</p> <p>长期执行</p>
<p>(十九)强化监督问责</p>	<p>在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定期通报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情况，逐步形成合理通报频次。省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发布1次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有关权威信息，引导合理预期</p> <p>建立常态化的舆情监测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不实信息和恶意炒作通过主流媒体等渠道及时回应澄清</p>	<p>省卫生健康委</p> <p>省卫生健康委</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税务局</p>	<p>2020年3月前实施</p> <p>长期执行</p>

六、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 2020年2月

2月1日 陈豪、阮成发率队到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检查工作，并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陈豪强调，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陈豪、阮成发一行先后到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等工作组集中办公现场了解工作情况。陈豪通过视频连线抽查昆明、楚雄、西双版纳、丽江等州市防控工作情况，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全体同志表示亲切慰问，对冲锋在前、无私奉献的广大医务工作者表示崇高敬意。宗国英主持会议，李小三、刘慧晏、李玛琳、杨杰出席。

董华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会议、全省防护物资生产工作会议和全省防疫物资境外采购专题会议，听取省级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具体要求。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5号通告《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春节收假疫情防控指南》。

2月2日 宗国英赴昆明市调研，了解医用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及捐赠物资仓储情况。

2月3日 省委举行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署要求，就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脱贫攻坚以及稳增长

等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全力保持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王子波、赵金、宗国英、刘慧晏、张太原、冯志礼在昆明主会场出席会议。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听取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下步工作措施。会议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文件精神，牢牢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果断的措施、更严密的部署、更有效的行动，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陈豪主持会议。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6号通告《关于全面开展“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的通告》。

2月4日 陈豪率队到玉溪市实地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尽快找差距、补短板，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宗国英、刘慧晏参加检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及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通知、全国防控物资暨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电

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听取全省工业经济发展、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及“互联互通”工程建设等情况汇报。

云南省召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4次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防控物资暨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并就下一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度和安排部署。宗国英、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7号通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废弃口罩处置管理的通告》。

2月5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时的重要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完成党中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陈豪主持会议。

省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促进我省外出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返岗就业工作。张国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6日 和良辉带队到禄丰县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城乡社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及大清扫、大消杀工作。

2月7日 7—8日，陈豪率队赴红河州检查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调研脱贫攻坚、重点工程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等工作。刘慧晏、陈舜参加检查调研。

云南省召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指挥部第5次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就下一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度和安排部署。宗国英、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指导组出席会议。

2月8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工作安排，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阮成发视频连线慰问云南省援助湖北医疗和防疫队，视频抽查昆明、昭通、西双版纳、大理等州市疫情防控工作。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显刚、董华、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

2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脱贫攻坚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决战脱贫攻坚进行总动员，发起决战决胜总攻战。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王予波、宗国英、刘慧晏、张太原、冯志礼、和段琪、王显刚、陈舜、李玛琳、高峰、李正阳、杨杰在昆明主会场出席会议。

陈豪到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进行随机检查并出席指挥部第15次会议。宗国英主持会议，刘慧晏、李玛琳出席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第6届南博会暨第26届昆交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稳定经济运行、脱贫攻坚、统计改革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

董华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题研究口罩生

产企业扩产、转产和新建项目，提升重点防控物资保障能力。

2月11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关于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分析和下步工作打算、对口支援湖北省咸宁市新冠肺炎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科学研判、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形势新变化，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宗国英主持会议，陈舜、任军号、李玛琳、杨杰出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8号通告《云南省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一轮输入及扩散十条措施》、第9号通告《关于开展“云南抗疫情”扫码行动的通告》。

2月12日 云南省对口支援湖北省咸宁市医疗队承载着云南4800万各族人民的深情厚谊启程赶赴咸宁。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长水机场举行出征仪式，为即将奔赴湖北抗击疫情第一线的医护人员壮行。陈豪为医疗队授旗并讲话，阮成发主持出征仪式。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第24工作指导组组长陈宁姗，云南省宗国英、李小三、刘慧晏、李玛琳、杨杰一同为医疗队送行。

2月13日 13—14日，陈豪率队在曲靖市检查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调研脱贫攻坚、企业复工复产、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

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近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抓住重点，统筹兼顾，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刘慧晏、董华参加检查调研。

2月14日 陈豪在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调研时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阮成发主持调研会议。宗国英、李小三、刘慧晏、王显刚、张国华、任军号、李玛琳出席会议。

和良辉到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调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工程建设复工情况。

2月15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关于当前疫情形势和做好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研究我省贯彻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向习近平总书记对标看齐，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扛起责任，勇于经受考验，既毫不松懈地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又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陈豪主持会议。

云南省第四批援助湖北医疗队共102人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出发，启程奔赴湖北。李玛琳出席出征仪式并讲话。

2月16日 云南省第五批援助湖北医疗队108名成员奔赴湖北，开展新冠肺炎救治工作。

李玛琳出席出征仪式并讲话。

2月17日 陈豪在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下功夫抓好精准防控、重点防控，再接再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周密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切实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促进”。赵金、宗国英、刘慧晏、李玛琳参加。

陈豪率队在昆明市检查指导复工复产阶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研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保持清醒认识，坚定必胜信心，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扎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抓细抓实复工复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陈豪一行到滇中新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和昆明国际花卉交易中心等地，进企业、查措施、看成效，现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宗国英、程连元、刘慧晏参加检查指导和调研活动。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7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关于当前疫情形势和做好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我省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和“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听取工业经济、农业发展和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17—19日，阮成发在楚雄州调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时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

部署，密切跟踪、及时分析疫情防控形势，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既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又要加快推动复工复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陈舜、张国华、杨杰参加。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在昆明召开2020年第2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近期会议精神，听取各专项组牵头单位汇报，研究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思路措施，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张太原主持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十项措施》。

2月18日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暨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对2020年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抓好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确保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在昆明举行，任军号出席并讲话。

和良辉到新平县调研指导抗旱减灾工作。

2月19日 陈豪率队到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检查指导工程复工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宗国英、刘慧晏、和良辉参加检查指导。

云南省第六批援助湖北医疗队151人前往湖北，开展新冠肺炎重症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宗国英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医疗队全体同志表示崇高敬意和诚挚慰问。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10号通告《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的实施意见》。

2月20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最近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宗国英主持会议,赵金、刘慧晏、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更好服务发展大局、落实审计工作重点、完善审计监督机制、增强审计监督效能上下功夫求实效,为完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阮成发出席会议。

王予波调研全省应对疫情影响稳就业工作。张国华一同调研并作工作安排。

云南省第七批援助湖北医疗队176人出征。李玛琳出席出征仪式并讲话,为第七批援助湖北医疗队授旗。

2月21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2020年中央对台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工作;研究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提升传染病防治能力等重点工作。陈豪主持会议。

在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会议室,滇粤连线,中国工程院院士、著名呼吸病学专家钟南山及其团队通过远程医疗诊治系统,对云南新冠肺炎重症患者治疗进行指导。会诊过程中,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宗国英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奋战在战疫一线的钟南山院士及广州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领导和专家表达敬意,对钟南山院士给予云南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0年度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出席会议。

2月23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向党中央看齐、向总书记看齐,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陈豪主持会议。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11号通告《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省级应急响应级别的通告》。自2020年2月24日零时起,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应急响应调整为省级三级应急响应。

2月24日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王予波出席。刘慧晏、陈舜、杨杰在昆明主会场出席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听取我省文旅产业发展情况汇报,研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等工作。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工作。宗国英、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5日 陈豪率队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检查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在昆钢草铺新区炼铁厂高炉平台、中控室，陈豪一行实地检查厂区内部的防控措施，现场了解炼铁高炉运转和企业生产流程情况。宗国英、刘慧晏、董华参加检查指导。

任军号在省司法厅指挥中心视频检查督导全省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稳定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和良辉在红河州个旧市大屯海水库清淤扩建工程项目现场出席2020年全省重点水网第一批集中开工推进会并宣布开工。

2月26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就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作出的部署要求作为今年重点攻坚的硬任务，全面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以改革精神建章立制，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有效机制和做法尽快上升为制度，切实提高我省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阮成发、王予波、宗国英出席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2月27日 响应党中央对广大党员的号召，近日，陈豪、阮成发、王予波、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冯志礼、余琨等省委常委同志分别在所在党支部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捐款。

27—29日，陈豪率队在昭通市巧家县、昭阳区、镇雄县和曲靖市宣威市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地督战脱贫攻坚工作。刘慧晏、张国华参加检查指导，李文荣参加在宣威的检查指导。

全省统计督察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并讲话。

云南省红十字会召开全省红十字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全国红十字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总结前一阶段全省红十字系统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8日 2020年滇西脱贫攻坚部际联合会暨教育部直属系统扶贫工作推进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主会场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在云南省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副部长孙尧在主会场，陈舜、杨杰在云南省分会场出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30次会议，分析疫情防控防治形势，安排部署工作。宗国英、李玛琳出席会议。

我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暨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并讲话。杨杰出席会议。

全省公安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动员部署会在昆明召开。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和良辉到贡山县调研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深入察看当地产业扶贫、水利工程建设等情况，并走访慰问挂钩帮扶联系群众。

2月29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31次会议，深入分析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对下一步疫情防控作再动员再部署。宗国英向指挥部全体人员表示诚挚慰问和衷心感谢。李玛琳主持会议。

宗国英在昆调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供企业生产情况。

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